

2025 年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澳翰博（江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所需 2025 年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 澳翰博（江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

2、服务内容：根据交通事故处理要求，需要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处理的事故车辆进行安全技术状况、车辆属性、行驶速度、痕迹、电子数据等司法技术鉴定。

3、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优惠率为 40 %。

序号	鉴定项目	鉴定内容	鉴定收费	备注
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车辆属性鉴定	720 元/辆	
2		机动车制动、转向、灯光、反光标识等	300 元/辆	
3		非机动车制动、转向、灯光、反光标识等	120 元/辆	
4	车辆速度鉴定	视频录像车速	720 元/辆	
5		力学计算车速	720 元/辆	
6		EDR 提取车速	720 元/辆	

7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整体分离痕迹	720 元/辆	
8		车辆碰撞痕迹	720 元/辆	
9		碰撞路面位置	720 元/辆	
10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轮胎破损原因	720 元/辆	
11		信号灯状态	720 元/辆	
12		交通行为方式	720 元/辆	
13	其它事项	其它鉴定事项	900 元/项	注 1
注 1: 根据委托鉴定事项复杂程度协商定价, 最高不超过 900 元/项。				
注 2: 与交通事故相关联的其他鉴定项目的缴费标准, 依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 号)和本次优惠率(40%)执行。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 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履行报告义务（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的报告）。

4、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标准进行考核。

第七条付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按照实际鉴定数量产生的费用金额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如遇季度考核，在扣除考核相关费用后结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若年度实际结算金额（ Σ 每月结算金额累加- Σ 考核管理扣款）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110万元），则最终以预算金额（110万元）为封顶金额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共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仪器或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

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9、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投标人）：澳翰博（江苏）检测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